

证券代码：838900

证券简称：伟力低碳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3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江耀纪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21157605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5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刘亦武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贷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贷款，分别为：

一、拟向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横岗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30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三年；

二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授信人民币 1000 万元（其中保函授信 700 万，流动资金贷款 300 万元），授信及贷款期限一年；

三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33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一年以上。

上述授信及贷款申请均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。

根据相关金融机构要求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1576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164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深圳市天玑投资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天璇星投资有限公司、江耀纪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签署的《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29日